

浚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浚县财政局

浚农〔2024〕60号

浚县农业农村局 浚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浚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我们根据《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豫农文〔2024〕4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浚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此页无正文)



河南省鹤壁市浚县林业局关于
对鹤壁市浚县林木种苗生产销售情况的
监督检查报告

浚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省实施意见为主线，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 在补贴标准方面全部按照省农机补贴系统内的计定标准执行。

(三) 在实施创新方面着力支持先行先试。深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逐步推广与农机作业量挂钩的兑付补贴资金的操作方式。积极探索对参与防灾减灾的机具达到一定作业量后适当

给予应用补贴的方式方法。

(四) 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省农机信息化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鼓励支持农机行业协会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五) 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资金兑付工作，增加结算批次，进一步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县各镇、街道(不包括农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补贴范围

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在省定22大类48个小类138个品目机具补贴范围内(详见附件1)。根据我县农业生产需要以及

资金供需实际，从全省补贴范围中优先保障粮油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点机具进行补贴，补贴范围机具品目进行减少调整。

（二）常规机具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依据省定方案另行公布。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资金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要将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

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市、县两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现场演示评价。可针对出现的高风险机具自行组织实施，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

（三）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四）受理补贴申请。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可结合实际，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

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五）机具核验。鼓励基层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各地可结合实际，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或作业量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对成套设施装备，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六）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尽快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和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七）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纳入“一卡

通”系统集中发放，其中发放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公示完成后，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八）组织抽查。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事关广大购机者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加快建设农业强县，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 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农机）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 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

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 完善制度，强化考核。按要求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纳入各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评估)。补贴预算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县以及预算执行进度严重滞后的县，扣减下一年度补贴资金预算。经审计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拖欠补贴资金重大问题的县不得申报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等农业领域和相关试点项目。

(五) 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认真执行《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要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农业农村(农机)和财政部门，应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实施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

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联合查处和市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1、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2、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指引

附件 1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 工作规范（试行）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由基层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 2.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
- 3.已在本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村（农机）部

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各省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 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 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 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

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 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 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 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 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各省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部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附件 2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方案

一、试点内容和地区

(一) 试点内容。探索对暂不能开展农机试验鉴定的新型农机产品或不适宜鉴定的成套设施装备进行补贴的路径和办法，推动新型农机产品试验鉴定大纲和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制修订，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提供支持。

(二) 试点地区。各省结合实际，自主决定是否开展试点以及选取试点内容，既可在全省范围实施，也可在部分重点市县开展，优先选择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基础好、有较强监管能力的地区，重点向丘陵山区倾斜。

二、试点产品选定

(一) 产品条件。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应当农业机械属性明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属农业生产急需、农民急用产品，其先进性、安全性和适用性等符合以下条件。

1. 新型农机产品。

先进性方面，至少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安全性方面，应当取得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依据相关标准出具的检验报

告；适用性方面，应当通过省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或委托县级以上农机鉴定、推广、科研单位开展的田（场）间实地试验验证。

2.成套设施装备

一是先进性方面，成套设施装备或其主要设备拥有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以及省级以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明）之一；适用性方面，在本省有一定的实地应用数量；合规性方面，达到省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制定的建设标准规范要求，其结构、材质、性能、建设安装、竣工验收等方面不低于国家、行业、团体和企业标准规定的要求，且不得包括泥土、砖瓦、砂石料、钢筋混凝土等建筑材料修砌的地基、墙体等。

二是品目数量。新型农机产品试点品目数量不超过3个，实行总量控制，调整按年度进行。成套设施装备试点品目数量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

三是选定程序。各省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并优先考虑丘陵山区需求：

（1）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优先考虑丘陵山区农业生产需要，面向基层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公开征集拟纳入试点的产品建议。

（2）条件审查。组织专家对照产品条件进行评估，通过后

可初步将其作为选定产品。

(3) 品目归属。对照现行有效《农业机械分类》农业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确定产品所属品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4) 分类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集体研究确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原则上，新型农机产品分档参数要包含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成套设施装备要包含设施种养加工规模、运行能力、工作效率、能源类型、配套功率、主体结构、主要设备材质等指标。

(5) 品目公示。在省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对拟纳入试点的新型农机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品目信息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申请备案。公示无异议后，书面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有关要求详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有关备案工作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7) 公开产品。经备案同意后，按程序公布试点方案、分类分档和补贴额一览表、风险提示等。组织新型农机产品生产企业按规定自主投档，审核公示后公布试点产品。

三、资金规模、补贴标准和兑付方式

(一) 资金规模。省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试点资金规模。新型农机产品年度试点资金量按不

超过试点省份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规模的 10% 安排，其中，补贴资金总规模低于 1000 万元的，年度试点资金量可提至最高 100 万元；3 亿元及以上的，年度试点资金量不超过 3000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年度试点资金量由各省结合资金供需情况自主确定。

（二）补贴标准。补贴额由试点省份省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参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确定，新型农机产品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兑付方式。原则上按照“先使用后补贴”方式兑付资金，新型农机产品达到一定规模的作业量、成套设施装备核验合格且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方可兑付补贴，具体程序和要求由各省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四、监督管理

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可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执行，也可采取项目管理等方式操作。要在落实好信息公开、内部控制等要求的同时，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条件审查。充分利用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开的鉴定大纲信息，做好试点产品鉴定情况审查。规范参与试点的成套设施装备生产企业基础条件，保证其能够为购机者提供产品加工、建设、安装等服务，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能力，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试点产品生产、经营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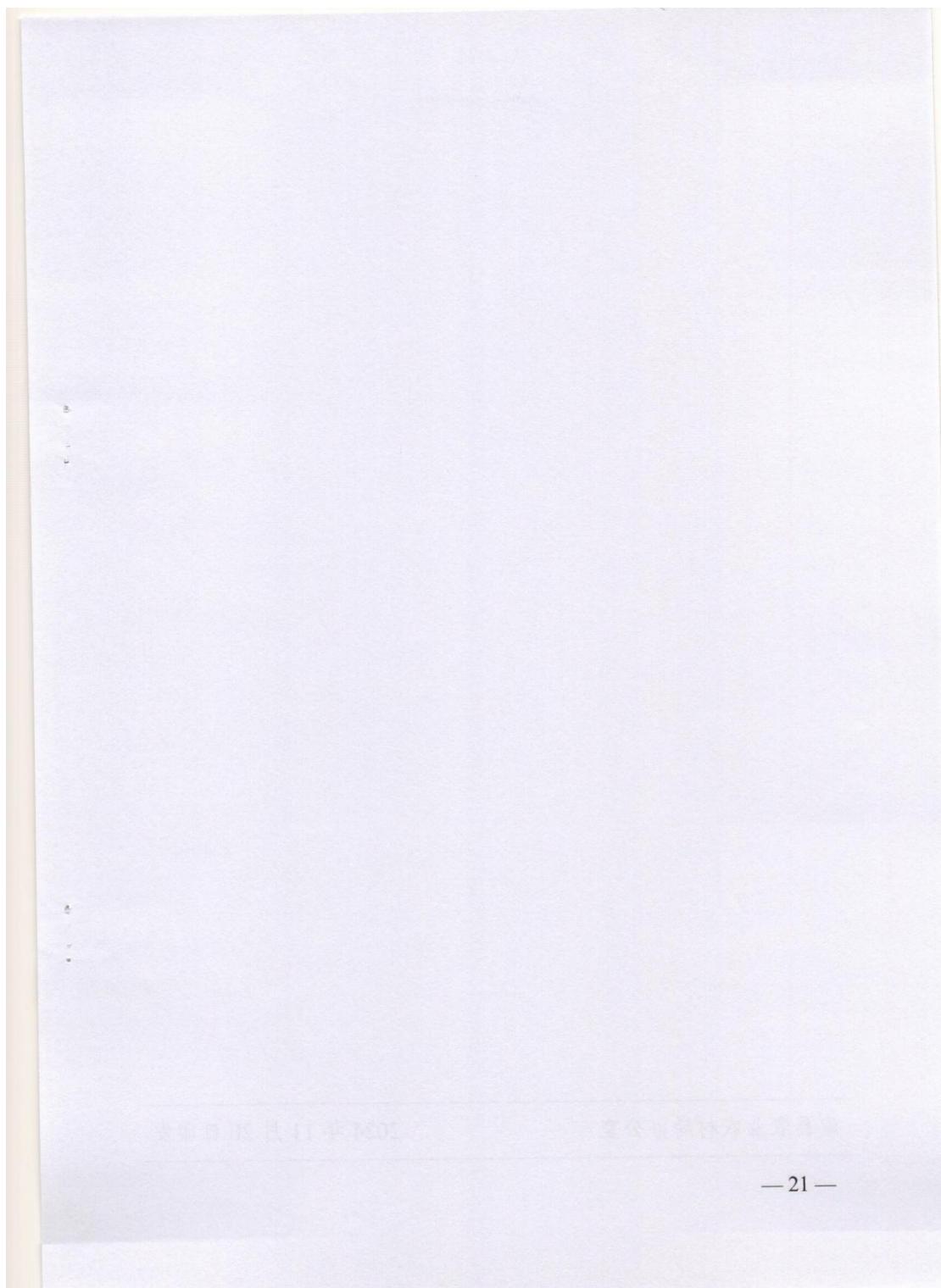
(二) 强化企业诚信。加强试点产品生产企业诚信审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排查，严防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参与试点。组织自愿参加试点的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要责任。

(三) 加强风险提醒。要公开试点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通过组织产销企业和购机者签订“知情同意书”的方式，提示农民群众知悉产品使用风险，引导理性购买。

(四) 开展监督检查。选择从事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咨询、鉴定、造价、监理等相关业务工作2年及以上，并且具有农林行业(农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工程监理专业机构，开展成套设施装备资金兑付前核验和资金兑付后抽查工作，严格查处违规行为。

(五) 做好进度调度。对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各省要结合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制修订相应的农机试验鉴定大纲，制定发布成套设施装备建设标准规范及补贴办法，为相关产品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创造条件。农业农村部将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实施工作列入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省份，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工作。



浚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 22 —